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19）第 6911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吕 俊 峰

报 告 编 写 人：杨 兴 华 孙 腾

报 告 审 核：杨波

报 告 审 定：闫 弘 昱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空港南区通达南路 12 号

目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4
五、监测结论.....	4

附件：誉达环检字（2019）第6911号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04日对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的废水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2-1。

二、监测内容

表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熄焦池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1天，1天3次。
2		湿熄焦回用水池内	挥发酚	监测1天，1天3次。

三、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有关规定，我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3-1。

（2）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详见表3-2。

（3）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详见表3-3，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3-4。

（4）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质控数据详见表3-5。

表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设计处理量 (m ³ /h)	实际处理量 (m ³ /h)	生产负荷 (%)
2019.03.04	酚氰污水处理站	30	0.50	1.7

表 3-2

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 名	上岗证号	姓 名	上岗证号
李 炎	SXYD18013	王曼璎	SXYD18020
杨兴华	SXYD18023	张 娜	SXYD18025
王宇斐	SXYD18042	王娅青	SXYD18043
李清润	SXYD18045	—	—

表 3-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表 3-4

监测分析仪器检定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 部门与有效期
pH	精密 PH 计 PHS-3C 型	600412070169	pH: 0-14.00 mv: 0-±1999	运城市质量技 术监督检验测 试所 2019 年 9 月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型	B224015310	0-210g	
氰化物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340-1000nm	
挥发酚		071113070011		
氨氮		071112050078		

表 3-5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		标准样品检查 (mg/L)		结果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pH	ZC19690304 WS1#-1-1	8.35	0.01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90304 WS0#-1	8.34							
CODcr	ZC19690304 WS1#-1-1	128	3	≤1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90304 WS0#-2	135							
氰化物	ZC19690304 WS1#-1-2	0.182	0.6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90204 WS0#-4	0.180							
氨氮	ZC19690304 WS1#-1-3	20.9	0.7	≤1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90304 WS0#-7	21.2							
挥发酚	ZC19690304 WS2#-1-2	0.830	0.2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690304 WS0#-6	0.826							
挥发酚	BY1903006	—	—	—	—	—	0.074 (74ug/L)	74.8± 4.6ug/L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氨氮	ZC19690204 WS1#-1-1	—	—	—	96	90~105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备注	ZC19690304WS0#-X 代表现场平行样品。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熄焦池补水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监测点位							
湿熄焦废水补水口 (2019.03.04)	第一次	8.34	51	0.176	0.381	132	22.0
	第二次	8.33	67	0.181	0.347	116	24.1
	第三次	8.36	60	0.167	0.415	109	21.1
平均值		8.34	59	0.175	0.381	119	22.4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2 湿熄焦回用水池内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内 (2019.03.04)	第一次	0.864
	第二次	0.828
	第三次	0.792
平均值		0.828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挥发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熄焦池补水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湿熄焦回用水池内废水挥发酚的排放浓度未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誉达环检字（2019）第 6911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公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空港南区通达南路 12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监测内容.....	2
三、监测方法及仪器.....	2
四、监测结果.....	3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	熄焦池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 1 天，1 天 3 次。
2		湿熄焦回用水池内	挥发酚	监测 1 天，1 天 3 次。

三、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依据 (标准名称及编号)	分析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值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表 3-2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 技术指标	检定/校准 部门与有效期
pH	精密 PH 计 PHS-3C 型	600412070169	pH: 0-14.00 mv: 0±1999	运城市质量技 术监督检验测 试所 2019 年 9 月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型	B224015310	0-210g	
氰化物	分光光度计 721G 型	071112060009	340-1000nm	
挥发酚		071113070011		
氨氮		071112050078		

四、监测结果

表 4-1 熄焦池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补水口 (2019.03.04)	ZC19690304WS1#-1-1	8.35	51	0.176	0.381	128	22.0
	ZC19690304WS1#-1-2	8.33	67	0.182	0.347	116	24.1
	ZC19690304WS1#-1-3	8.36	60	0.167	0.415	109	20.9
备注	——						

表 4-2 湿熄焦回用水池内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挥发酚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内 (2019.03.04)	ZC19690304WS2#-1-1	0.864
	ZC19690304WS2#-1-2	0.830
	ZC19690304WS2#-1-3	0.792
备注	——	